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），聲請付與
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清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之理
由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
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；
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
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
逕予駁回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交
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當案件
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
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要
性，而非一經聲請，法院即應一概照准，以免失諸浮濫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開庭錄
音光碟，惟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及必
要性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
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03 法官 陳柏宇
04 法官 陳海寧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徐仁豐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